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2-05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额度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等业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使用金额以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方式

1、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2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面积合计 28293.26 m²，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7-7-1、2、3、4 号）、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碑林科技产业园 3 号通用厂房（面积 755.31 m²，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150106020-3-4-B0101 号）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邢博越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邢雅江先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三、授信手续办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贷款合同。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